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33,66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郭倍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29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7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9,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持股比例由32.71%减少至31.42%。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持股比例由31.42%减少至30.33%。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5年1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郭倍华女士持股比例由30.33%减少至30.22%。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848,512股，占总股本

的 6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本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169,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9.29 元/股~11.42 元/股。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郭倍华	集中竞价	2024.12.13-2024.12.19	11.10	2,199,905	0.54%
郭倍华	大宗交易	2024.12.19-2025.1.20	9.55	7,970,000	1.95%

注 1：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 2：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408,665,563 股，下同。

4.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33,666,379	32.71	123,496,474	3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79,095	4.42	28,661,619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87,284	28.28	94,834,855	23.2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775	7.23	29,539,775	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9,326	21.68	88,619,326	21.68
韩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丹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盐城 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3,018,417	66.81	262,848,512	6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45,390	16.29	77,127,914	1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73,027	50.52	185,720,598	45.4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刘少云先生拟向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450,000 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该事项尚未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其持有股份数量按 2024 年 12 月 10 日权益变动前数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郭倍华女士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的减持计

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
2. 郭倍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